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90675220251080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浙江省农机产品的试验鉴定服务

甲方：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甲方)2025年度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标项内容)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171(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甲方确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38533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商承诺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2025年农机试验鉴定服务,数量以企业当年实际申请鉴定的数量为准】

技术服务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现场试验、检测和考核等方式,对农机装备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适用性进行技术评价,为农机的选择和推广提供技术支撑。以纸质和电子版本向生产企业提供相关成果报告和证书,并上传到鉴定网站。农机试验鉴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施肥机械(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侧深施肥装置)、畜禽机械(养殖场车辆洗消系统、精确饲喂设备、养殖场巡检机器人)、水产机械(箱体式养殖设备、水产养殖网箱、投饲机)、果菜茶初加工机械(果品分级机、清洗机、打蜡机),农用搬运机械(田园搬运机、轨道运输机)、食用菌生产设备(菌料装瓶(袋)机、灭菌设备、混合机)、农动力机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等。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1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	855000
第二次付款	服务至2025年11月15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的合同款。	769500

第三次付款	完成服务期所有的项目内容，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85500
-------	------------------------	--------------------------	-------

说明：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以上付款时间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农科院支行】；

账 号：【19-017301040004635】；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履行地点：浙江省内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牛茹娇 电话：0571-86757800

乙方代表：石晓燕 电话：15988851510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

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

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二、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单位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牛莉娟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欣燕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29 号	地 址：杭州市石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10009	邮政编码：320021
电 话：0571- 86757800	电 话：0571-871696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农科院支行
账 号：	账 号：190173010400046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MB190675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1585G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